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8)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ARI股份及CADC項目及

(2) 須予披露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向ARI提供財務資助

於2016年6月30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10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批准、確認及追認包括AR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動議的普通決議案（「該決議」）已於2016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該決議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 (a) 本公司、ARI、ARI Holdings、China Aero、天悅及新時代於2016年4月6日就ARI股份認購及CADC出售訂立之投資協議；及 (b) ARI Holdings及ARI於2016年4月6日就授出購股權以要求ARI向ARI Holdings配發及發行ARI股份訂立之購股權協議；及	68,115,221 (99.98%)	15,500 (0.02%)

<p>(c) ARI、ARI Holdings、China Aero、天悅及新時代於2016年4月6日就規管ARI與ARI股東關係訂立之股東協議；及</p> <p>(d) ARI、ARI Holdings、China Aero、天悅及新時代於2016年4月6日就ARI股東提供股東貸款及向銀行、金融或其他機構的貸款提供擔保訂立之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以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p> <p>(e) ARI及ARI Holdings於2016年4月6日訂立之股份抵押，據此，ARI將抵押CAD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p> <p>(f)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對實行ARI協議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據彼認為對執行各ARI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p>		
<p>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p>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2,783,840股。
- (2)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連同其聯繫人；以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分別持有192,012,589股股份及216,719,4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8%及34.8%）之權益，須就該決議放棄投票，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決議放棄投票。
- (3)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14,051,772股。
- (4)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的權利。
- (5) 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投票表決獲委任為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香港，201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